

【文字解读】曹发改〔2024〕104号曹县发展和改革局曹县卫生健康局关于曹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停车场收费标准的通知

【文字解读】曹发改〔2024〕104号曹县发展和改革局曹县卫生健康局关于曹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停车场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曹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停车场收费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于2025年1月1日正式施行。下面，就《通知》的制定背景、内容等方面进行解读。一、出台背景《关于曹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停车场收费标准的通知》（曹发改〔2021〕084号）鉴于原收费政策已经到期，为进一步提高医院停车泊位利用效率，切实规范医院停车秩序，努力缓解医院“停车难”及周边交通拥堵等问题，科学化、差别化修订完善停车服务收费政策，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联合出台了《关于曹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停车场收费标准的通知》。二、制定依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山东省定价目录》（鲁发改价格〔2020〕1361）《关于明确曹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停车服务

收费政策的通知》（曹发改〔2024〕2号）等文件规定制定。三、现行收费政策根据《山东省定价目录》规定，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投资建设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体育文化场馆、景区、医疗机构等配套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定价。四、制定文件的可行性制定曹县人民医院停车场收费标准，为了能给来院病人提供一个良好的就医环境并达到规范院内停车的秩序，提高服务品质，规范停车场管理与费用收缴程序，使其更加科学化、制度化，防范各类风险依据其职能特制定本文件。五、免费停车政策（一）就诊就医群众的计费车辆，凭当日就诊治疗凭证、住院有效凭证免费停放，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二）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和其他执法车辆；（三）执行紧急任务的救护车、救灾抢险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辆；（四）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停放的专用机动车辆；（五）其他依法应当免费的车辆。六、解读机构及联系方式解读机构：曹县发展和改革局联系电话：0530-3205900 #

曹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2月06日